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3、5、8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40	
	(五) 關係人交易	40 ~ 47	
	(六) 質押之資產	4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9 ~	8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4 ~	8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	86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7 ~	9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834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變動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變動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344,254	\$ 3,887,751	6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	\$ 9,282,489	\$ 13,313,536	( 3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39,267,429	35,114,555	1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	3,481,217	1,641,894	112
	(附註四(三)、五及六)	24,663,122	48,734,715	( 4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四)、五及六)	312,818	1,673,155	( 8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五及六)	1,051,122	2,369,698	( 5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	7,134,604	20,251,212	( 6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0,393,893	26,969,296	( 6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六)及五)	277,001,792	298,898,321	( 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225,781,911	232,505,243	(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七)及五)	9,800,000	9,800,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6,527,190	11,000,911	5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	2,232	2,288	(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225,166	713,339	( 6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40,888	357,267	( 3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478,012	450,068	6	29500	其他負債	271,149	228,810	19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十三))					負債總計	<u>307,527,189</u>	<u>346,166,483</u>	( 11)
	成本：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1,243,893	799,346	56	31001	股本(附註四(十九))			
18521	房屋及建築	554,343	362,099	53	31500	普通股	21,500,000	22,000,000	( 2)
18531	辦公設備	1,111,775	1,056,305	5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1,377,456	-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09	36,295	14	32011	保留盈餘			
18551	什項設備	<u>1,112,490</u>	<u>791,282</u>	4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二十二)及(二十四))	( 81,021)	190,425	( 143)
	小計	4,063,710	3,045,327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XX	減：累計折舊	( 1,512,616)	( 1,179,295)	28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七))	263,819	( 103,692)	( 354)
18571	未完工程	<u>632,133</u>	<u>538,946</u>	17	32544	少數股權	<u>2,731</u>	<u>2,681</u>	2
	固定資產-淨額	<u>3,183,227</u>	<u>2,404,978</u>	32	38101	股東權益總計	<u>23,062,985</u>	<u>22,089,414</u>	4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	<u>200,139</u>	<u>1,451,201</u>	( 86)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信託資產(附註十(四))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二)及六)	944,927	990,845	( 5)		期後事項(附註九)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十四))	<u>1,529,782</u>	<u>1,663,297</u>	(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0,590,174</u>	<u>\$ 368,255,897</u>	( 10)
	其他資產-合計	<u>2,474,709</u>	<u>2,654,142</u>	( 7)					
	資產總計	<u>\$ 330,590,174</u>	<u>\$ 368,255,897</u>	( 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226,520	\$ 5,220,936	( 38)	
51000 減：利息費用	( 1,559,417)	( 2,896,838)	( 46)	
利息淨收益	<u>1,667,103</u>	<u>2,324,098</u>	(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94,755	559,319	( 4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三)及(十四))	345,726	184,036	8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152,584	4,000	3715	
494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121,416)	( 10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144,761	( 167,633)	( 186)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666	66,100	( 9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21,509</u>	<u>255,516</u>	( 5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061,001</u>	<u>779,922</u>	36	
淨收益	2,728,104	3,104,020	( 12)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 304,262)	( 476,762)	( 3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 1,112,733)	( 1,274,386)	(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 249,555)	( 240,985)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794,118)	( 956,903)	(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7,436	154,984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二十四))	( 348,364)	<u>50,276</u>	( 793)	
本期合併總損益	<u>(\$ 80,928)</u>	<u>\$ 205,260</u>	( 139)	
本期合併總淨(損)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股東	(\$ 81,021)	\$ 205,153		
69603 少數股權淨利	<u>93</u>	<u>107</u>	( 13)	
本期淨(損)利	<u>(\$ 80,928)</u>	<u>\$ 205,260</u>	( 13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二十五))				
本期淨利(損)	<u>\$ 0.13</u>	<u>(\$ 0.04)</u>	<u>\$ 0.08</u>	<u>\$ 0.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b>97年上半年度</b>						
97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0	\$ -	(\$ 2,014,728)	(\$ 156,492)	\$ 2,838	\$ 21,831,618
減資彌補虧損	( 2,000,000)	-	2,000,0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變動數	-	-	-	52,800	-	52,8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57)	( 157)
97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205,153	-	-	205,153
97年6月30日餘額	<u>\$ 22,000,000</u>	<u>\$ -</u>	<u>\$ 190,425</u>	<u>(\$ 103,692)</u>	<u>\$ 2,681</u>	<u>\$ 22,089,414</u>
<b>98年上半年度</b>						
98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0	\$ -	(\$ 3,254,911)	(\$ 113,754)	\$ 2,728	\$ 18,634,063
現金增資	2,754,911	1,377,456	-	-	-	4,132,367
減資彌補虧損	( 3,254,911)	-	3,254,91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變動數	-	-	-	377,573	-	377,57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3	3
98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81,021)	-	-	( 81,021)
98年6月30日餘額	<u>\$ 21,500,000</u>	<u>\$ 1,377,456</u>	<u>(\$ 81,021)</u>	<u>\$ 263,819</u>	<u>\$ 2,731</u>	<u>\$ 23,062,9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 81,021)	\$ 205,153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93	10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04,262	476,762
折舊費用	191,737	192,172
各項攤提	57,818	48,81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116	5,174
出售閒置資產利益	( 1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 152,584)	( 4,000)
承受擔保品減損回升利益	( 1,666)	( 3,247)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6,35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 231,107)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 69,2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2)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047	28,945
報廢遞延資產損失	3,8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 582,790)	( 11,797,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82,688	83,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減少(增加)	19,918,662	( 42,793,7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減少	( 599,197)	( 1,928,61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30,174)	11,181,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9)	( 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81	862,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319,160</u>	<u>( 43,736,979)</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 3,267,603)	\$ 24,905,8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93,215	( 1,972,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35,650)	3,401,2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89	73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27,112)	( 379,011)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	959,245
貼現及放款減少	6,823,594	3,820,163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550	6,28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840	-
其他資產減少	131,272	74,404
無形資產增加	( 5,750)	( 4,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72,110	205,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7,255</u>	<u>31,016,83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582,593)	( 14,950,6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7,012,608)	( 6,236,539)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17,497,303)	36,132,708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 2,366,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7,779)	( 107,48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7,535	( 180,867)
現金增資	4,132,367	-
少數股權	( 90)	( 2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2,870,471)</u>	<u>12,290,9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64,056)	( 429,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08,310</u>	<u>4,316,9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4,254</u>	<u>\$ 3,887,75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977,092</u>	<u>\$ 2,988,83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6,835</u>	<u>\$ 133,15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開始正式營業。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奉准由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奉准由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成為其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三)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六十九個國內分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357 人。
- (五)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租賃)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元大租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奉准由金亞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金復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更名為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事務機器、其他設備及原物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元大租賃員工皆由元大銀行人員兼任。
- (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元大人身保代員工人數為 25 人。
- (七)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八十八年

十一月八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元大財產保代員工人數為7人。

(八)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本公司	元大租賃	98.56	98.56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99.99	99.99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80.00	80.0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元大財產保代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公司資產總額約0.002%及0.00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收益分別占合併淨收益約0.34%及0.26%，非屬重大。)，餘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計。

(九)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此情形。

(十)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無此情形。

(十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

無此情形。

(十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此情形。

(十三)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

無此情形。

(十四)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十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十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十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十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基礎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主體為本公司、元大租賃、元大人身保代及元大財產保代(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係將合併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該等項目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之帳項內涵，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務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1. 本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合併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 (三)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將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六)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台幣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
3.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1) 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 (3) 係依合併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成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及現金股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中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296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仍應繼續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104 段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資產。

#### (七)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合併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2.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3.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4.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 (十) 分期付款銷貨

合併公司辦理分期付款銷貨，係指分期付款銷售貨品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應於銷貨時全部承認。至於分期付款銷售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份，於銷貨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係設定現銷價格等於銷貨成本價格，而銷貨價格與銷貨成本之差額，全部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逐期將已實現部份轉列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當分期付款銷貨之客戶無法依分期攤還契約清償本息達六個月以上時，則將應收分期帳款減除未實現利息收入之淨額轉列為催收款項。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由催討程序取得法院債權憑證後則予以轉銷。

#### (十一) 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取得時均以成本入帳，另對於收買應收帳款所取得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期末並依應收受讓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

####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價值，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四)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五) 待出售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 放款及備抵呆帳

1.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得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2.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呆帳。
3.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
4. 本公司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之規定，就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直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依上述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係分別以「放款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科目入帳。

(十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2.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十八)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1. 營業租賃：  
於收取各期租金時，認列租金收入，期末並依權責基礎估列預收租金或應收租金。出租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採直線法，依出租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2. 資本租賃：  
資本租賃其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當期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十九)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按承受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重新評估其淨公平市價，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平市價已低於帳面價值，則將以其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高於其帳面價值之減損情形者，則在原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二十) 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依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 (二十一) 無形資產－商譽

合併公司概括承受「保證責任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斗六信合社)、「保證責任台東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東信合社)、「保證責任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南市第七信合社)及「有限責任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南市第六信合社)，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業經認列後不得迴轉。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商譽均不得攤銷。

#### (二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攤銷之。

#### (二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話裝置費、裝修工程、電腦網路及主機裝置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 (二十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二十五) 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 (二十六)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八十一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二十七) 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

1. 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2. 合併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損益－提存買賣損失準備」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 (二十八) 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合併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保證款項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合併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 因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三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 (三十一) 收入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可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

#### (三十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十三) 或有損失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三十四) 普通股每股虧損

普通股每股虧損係以本期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庫藏股票則減少在外流通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

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104段之條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評估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減少\$93,113。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130,188	\$ 2,263,398
庫存外幣	282,640	360,153
待交換票據	479,219	566,629
存放銀行同業	3,452,207	697,571
	<u>\$ 6,344,254</u>	<u>\$ 3,887,751</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4,668,286	\$ 4,786,08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738,145	8,198,375
存放央行外幣戶	32,818	30,354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205,443	200,742
央行定期存單	23,000,000	11,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3,622,737	10,298,998
合 計	<u>\$ 39,267,429</u>	<u>\$ 35,114,555</u>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297,600	\$ 12,664,507
受益憑證	155,178	300,085
上市櫃股票	-	494,201
國庫券	3,290,004	-
政府公債	440,398	-
公司債	405,294	-
可轉換公司債	122,329	-
受益證券	-	35,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700,000	32,1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434,284	1,487,08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混合商品	7,49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11,107	51,387
小計	<u>23,863,684</u>	<u>47,132,262</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552,081	612,140
可轉換公司債	797,450	1,600,4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50,093 )	( 610,100 )
小計	<u>799,438</u>	<u>1,602,453</u>
合計	<u>\$ 24,663,122</u>	<u>\$ 48,734,715</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含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分別為\$874,060及\$1,628,253。
2. 合併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500,558	\$ 62,355	\$ 1,688,425	\$ 94,676
可轉債選擇權	865,145	8,484	-	-
買入債券選擇權	600,000	443	-	-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91,000	36,649	212,500	16,008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8,835,669	177,503	13,925,932	66,3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26,634	7,786	-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07,960,028	3,071,983	80,166,708	1,280,549
利率期貨(註)	1,317,351	68,929	-	29,11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200,000	396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45,000	152	-	-

註：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貨信用風險分別為期末未沖銷期貨契約損失\$91及\$0，與期末保證金\$69,020及\$29,115。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51,122	\$ 2,369,698
利率區間	0.13%~0.17%	2.08%~2.10%
約定賣回價款	\$ 1,051,171	\$ 2,371,0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12,818	\$ 1,673,155
利率區間(註)	-0.14%~0.11%	1.57%~1.78%
約定買回價款	\$ 312,818	\$ 1,673,871

註：為因應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電腦議價系統買超部位自動出借附買債券及票券機制，合併公司承作相關交易而產生負利率。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其相關資產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93,200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346。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其相關資產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584,877。

(五) 應收款項-淨額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4,328,609	\$ 14,681,313
應收信用卡款	2,282,409	2,684,565
應收利息	562,425	921,648
應收承兌票款	614,925	710,092
應收聯屬公司款	2,048,066	1,374,949
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	589,827	6,745,145
小計	10,426,261	27,117,712
減：備抵呆帳	(32,368)	(148,416)
合計	\$ 10,393,893	\$ 26,969,296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押匯及貼現	\$ 370,283	\$ 489,446
短期放款及透支	24,578,162	39,175,85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5,813,137	18,118,213
中期放款	44,125,917	34,898,838
中期擔保放款	43,193,583	41,077,390
長期放款	8,451,568	8,543,111
長期擔保放款	91,137,677	90,942,601
應收帳款融資	234,822	558,197
催收款項	2,383,577	2,374,129
小計	230,288,726	236,177,780
減：備抵呆帳	(4,506,815)	(3,672,537)
	\$ 225,781,911	\$ 232,505,243

合併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81,522	\$ -	\$ 5,981,522
加：本期提列呆帳	304,262	-	304,262
收回已沖銷放款 及墊款	272,687	-	272,687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 1,990,002)	-	( 1,990,002)
匯差及其他	( 572)	-	( 572)
期末餘額	<u>\$ 4,567,897</u>	<u>\$ -</u>	<u>\$ 4,567,897</u>

	97年上半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69,475	\$ -	\$ 4,669,475
加：本期提列呆帳	476,762	-	476,762
收回已沖銷放款 及墊款	334,628	-	334,628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 1,591,959)	-	( 1,591,959)
匯差及其他	( 22,973)	-	( 22,973)
期末餘額	<u>\$ 3,865,933</u>	<u>\$ -</u>	<u>\$ 3,865,93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列之放款呆帳費用分別為\$268,088及\$323,342，信用卡呆帳費用分別為\$31,500及\$138,969，其他呆帳費用分別為\$4,674及\$14,45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2,383,577及\$2,374,129；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98,441及\$32,310。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8 年 6 月 30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8,172,986	\$ 173,587	\$ 8,346,573
公司債	6,497,984	63,426	6,561,410
轉換公司債	838,540	11,962	850,502
上市櫃股票	197,093	3,860	200,953
金融債	251,626	46	251,672
受益證券	305,142	10,938	316,080
合計	<u>\$ 16,263,371</u>	<u>\$ 263,819</u>	<u>\$ 16,527,190</u>

	97 年 6 月 30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3,871,187	(\$ 45,280)	\$ 3,825,907
公司債	6,521,979	( 56,727)	6,465,252
上市櫃股票	44,487	( 65)	44,422
金融債	233,151	( 905)	232,246
受益證券	433,799	( 715)	433,084
合計	<u>\$ 11,104,603</u>	<u>(\$ 103,692)</u>	<u>\$ 11,000,911</u>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故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 319,89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除列。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業主 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損益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9,762</u>	<u>\$ -</u>	<u>\$ 9,534</u>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債	\$ -	\$ 455,310
公司債	164,090	151,770
資產基礎證券	61,076	106,259
合計	<u>\$ 225,166</u>	<u>\$ 713,339</u>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0,000	0.57	\$ 100,000	0.57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74,542	1.97	74,542	1.9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4,800	1.36	64,800	1.36
財金資訊(股)公司	46,150	1.15	46,150	1.1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3	1.74	1,043	1.7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0.40	800	0.40
彥武企業(股)公司	155	0.05	155	0.05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665	-	-	-
VISA Inc.	15,853	-	-	-
小計	306,008		287,490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u>305,853</u>		<u>287,33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	<u>149,168</u>		<u>134,544</u>	
其他				
短期墊款	22,991		28,13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8,714</u>		<u>45,037</u>	
小計	51,705		73,169	
減：備抵呆帳	(28,714)		(44,980)	
	<u>22,991</u>		<u>28,189</u>	
合計	<u>\$ 478,012</u>		<u>\$ 450,06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廠(股)公司94,705股，因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故合併公司僅註記股數，而未認列投資成本。

VISA國際組織於民國九十六年改組為VISA Inc.，並以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會員權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共獲配C級普通股11,537股。C級普通股係以VISA國際組織之主要會員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名義持有。因該C級普通股受閉鎖期間限制而

無法轉換為具市價之A級普通股，且其相關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獲配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B級普通股2,696股。B級普通股原係以MasterCard國際組織之主要會員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名義持有。因該B級普通股受閉鎖期間限制而無法轉換為具市價之A級普通股，且其相關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3,893	\$ -	\$ 1,243,893
房屋及建築	554,343	( 89,829)	464,514
辦公設備	1,111,775	( 847,720)	264,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09	( 24,713)	16,496
什項設備	1,112,490	( 550,354)	562,136
未完工程	632,133	-	632,133
合計	<u>\$ 4,695,843</u>	<u>(\$ 1,512,616)</u>	<u>\$ 3,183,227</u>

資產名稱	9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9,346	\$ -	\$ 799,346
房屋及建築	362,099	( 82,577)	279,522
辦公設備	1,056,305	( 675,675)	380,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295	( 18,549)	17,746
什項設備	791,282	( 402,494)	388,788
未完工程	538,946	-	538,946
合計	<u>\$ 3,584,273</u>	<u>(\$ 1,179,295)</u>	<u>\$ 2,404,978</u>

(十一) 無形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商譽	\$ -	\$ 1,319,535
電腦軟體	200,139	131,666
合計	<u>\$ 200,139</u>	<u>\$ 1,451,201</u>

合併公司商譽於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已發生減損，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其他資產-其他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承受擔保品	\$ -	\$ 11,893
減：累計減損	-	( 5,221)
小計	-	6,672
閒置資產	223,495	275,291
減：累計折舊	( 230)	( 2,457)
減：累計減損	( 141,577)	( 141,831)
小計	81,688	131,003
存出保證金	667,135	615,809
其他遞延費用	86,124	90,624
其他	109,980	146,737
合計	<u>\$ 944,927</u>	<u>\$ 990,84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分別為\$0及\$6,354，其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666及\$3,247。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央行存款	\$ 15,909	\$ 12,665
銀行同業存款	600,807	2,000,149
透支銀行同業	331	114,957
銀行同業拆放	1,718,368	464,742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47,074	10,721,023
合計	<u>\$ 9,282,489</u>	<u>\$ 13,313,536</u>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3,481,217	\$ 1,641,894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含利息支出)分別為\$528,334及\$1,444,21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995,817	\$ -	\$ 2,261,325	\$ -
賣出權益選擇權	823,800	-	926,300	-
賣出債券選擇權	700,000	-	-	-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93,000	-	561,708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25,695,889	-	80,511,409	-
外匯合約(換匯換利、 換匯及遠匯)	19,433,924	-	12,014,617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93,816	-	-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600,000	-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164,090	-	303,540	-

(十五) 應付款項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4,327,126	\$ 14,689,224
應付承購帳款	13,694	2,618,203
應付利息	686,927	972,029
應付承兌匯票	600,334	710,092
應付代收款	129,080	112,956
應付費用	258,301	248,490
應付所得稅	42,275	6,114
應付補償金	137,138	-
其他應付款	939,729	894,104
合計	\$ 7,134,604	\$ 20,251,212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之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評估並提列準備金。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列準備金共計\$246,652，尚未支付餘額為\$137,138。

(十六) 存款及匯款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支票存款	\$ 2,882,547	\$ 2,541,950
活期存款	30,069,629	26,572,156
定期存款	58,417,966	83,239,702
活期儲蓄存款	110,115,163	81,175,761
定期儲蓄存款	75,503,647	105,360,568
匯款	12,840	8,184
合 計	<u>\$ 277,001,792</u>	<u>\$ 298,898,321</u>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分別業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二)第○九一○○四二八六三號函、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三四九七○號函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四八○八五○號函核准在案。

合併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九十一年度第一期及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且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另，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核准之發行計劃，係申請發行一般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5,000,000，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原計劃內容各發行民國九十五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800,000及民國九十五年第二期第二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5,000,000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200,000因屆至核准後一年未發行完畢，已失其效力。其內容分別如下：

九十一年第一期次順位(註)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發行面額	\$3,100,000	\$1,400,000
票面利率	6.15%減Libor(註1)	3.50%
發行期間	五年三個月	五年三個月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註：九十一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到期。

九十五年第一期次順位

發行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5%
發行期間	五年六個月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民國九十五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

發行面額	\$1,8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
發行期間	六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註2)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民國九十五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

發行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25%，若滿五年未贖回 利率調高為4.25%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註1：係依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報價均價為依據，於每半年之起息日重新計算利率。

註2：發行人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一年之日，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予以回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公告贖回生效日起停止計息。

註3：發行人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予以拒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公告贖回生效日起停止計息。

帳列應付金融債券變動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800,000	\$ 12,166,000
本期減少	-	( 2,366,000)
期末餘額	\$ 9,800,000	\$ 9,800,000

#### (十八)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317及\$51,854。
2.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670及\$43,964。

### (十九)股本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000,000及\$21,500,000，各分為2,200,000仟股及2,1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22,000,000，分為2,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減資\$3,254,911以彌補虧損及現金發行新股\$2,754,911，該項減資及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2,000,000以彌補虧損，該項減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二十一)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二十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其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0.5%~1%，員工紅利0.5%~1.5%，其他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

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 8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4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296，並以上述基礎提列後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

(以下空白)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 1,112,733	\$ 1,274,386
薪資費用	934,364	1,057,983
勞健保費用	65,612	72,514
退休金費用	74,987	95,818
其他用人費用	37,770	48,071
折舊費用	191,737	192,172
攤銷費用	57,818	48,813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68,540	\$ 42,447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141,754)	( 91,89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74,9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		
影響數	( 13,537)	2,0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445	( 59,611)
投資抵減本期減少(增加)數	( 938)	( 1,271)
分離課稅稅款	<u>49,636</u>	<u>58,02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364	( 50,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07,766)	( 117,48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4,922)	-
分離課稅稅款	( 49,636)	( 58,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300)	59,611
以前年度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高估數	29,767	-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影響數	301,280	170,80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498	1,498
預付稅款	( 9)	-
其他	( 1)	( 23)
應付所得稅	<u>\$ 42,275</u>	<u>\$ 6,114</u>

2. 合併公司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明細如下：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 2,048,066	\$ 1,374,949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3,832)	(\$ 2,766)	\$ 103,493	\$ 25,8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33,092	446,618	1,405,226	351,306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損失	128,592	25,718	61,690	15,422
未實現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	-	4,137	1,034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41,577	28,315	141,831	35,458
未實現補償損失	137,138	29,785	-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	31	155	39
商譽攤銷	810,694	165,773	956,077	239,019
虧損扣抵	4,980,582	996,117	4,918,848	1,229,712
其他	1,040	209	1,098	275
	<u>\$8,419,038</u>	<u>1,689,800</u>	<u>\$7,592,555</u>	<u>1,898,138</u>
投資抵減		<u>22,751</u>		<u>21,660</u>
小計		1,712,551		1,919,798
備抵評價		(182,769)		(256,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29,782</u>		<u>\$1,663,297</u>

本年度所得稅法修正調降所得稅率為20%，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已按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法修正調降所得稅率為20%，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已按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4.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得抵減年限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94	\$ 4,640	98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95	6,714	99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96	6,398	100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97	4,060	101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98	939	102
		<u>\$ 22,751</u>	

5. 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95	\$ 4,918,848	105	申報數
97	61,725	107	申報數
98	9	108	申報數
	<u>\$ 4,980,582</u>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0,041</u>	<u>\$ 106,94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無可分配盈餘，故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0%。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 <u>81,021</u> )	<u>190,425</u>
	<u>(\$ 81,021)</u>	<u>\$ 190,425</u>

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元大租賃	核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前手息稅款 127,759 仟元，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 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將民國八十七年因迴轉而併入該年度課稅之民國八十六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認定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勝訴，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由中區國稅局重新核定並退回稅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台北市國稅局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核定，因對累計剔除商譽及債券投資溢價攤銷等核定內容不服，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九十八年七月及預計於九十八年九月申請復查。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虧損)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損)	\$267,436	(\$ 80,928)	2,014,538	\$0.13	(\$0.04)	
少數股權淨利	( 94)	( 93)	2,014,538	-	-	
母公司淨利(損)	<u>\$267,342</u>	<u>(\$ 81,021)</u>	2,014,538	<u>\$0.13</u>	<u>(\$0.04)</u>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154,984	\$205,260	1,874,509	\$0.08	\$0.11	
少數股權淨利	( 39)	( 107)	1,874,509	-	-	
母公司淨利	<u>\$154,945</u>	<u>\$205,153</u>	1,874,509	<u>\$0.08</u>	<u>\$0.11</u>	

計算每股盈餘時，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方法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由\$0.07元增加為\$0.08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0.09元增加為\$0.11元。

(二十六)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3.31% 及 11.7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金復華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顧)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期貨)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金)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關係企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關係企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光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光華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新增)
台灣工銀	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瑞昇第一不動產(股)公司(簡稱瑞昇第一不動產)	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土地銀行	該公司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卸任)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98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1,897,946	4.30	0.00~5.85

  

97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5,206,704	5.09	0.00~13.0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5.85%及 13.00%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3.90%及 0.00%~2.65%，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90,549及\$186,540。

2. 放款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	\$ 1,722	\$ 119	\$ 119	\$ -	信貸及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6	194,258	176,993	176,9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瑞昇第一不動產	950,000	950,000	950,000	-	不動產	無
	4(註)	6,184	4,411	4,411	-	存單	無
合計			1,131,523	1,131,523	-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擬彙總揭露。

(以下空白)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	\$ 581	\$ 551	\$ 551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2	210,362	186,258	186,25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瑞昇第一不動產	935,000	935,000	935,000	-	不動產	無
	光華投資	230,000	230,000	230,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國際 資產管理	48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無
	2(註)	20,388	20,077	20,077	-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1,471,886	1,471,886	-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擬彙總揭露。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0%~2.40%及 2.50%~3.20%，另，行員放款利率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 0.15%~3.50%及 2.50%~4.68%外，其餘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227及\$22,528。

###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投信	\$ 5,325	\$ 1,346

  

關係人名稱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投信	\$ 6,014	\$ 1,690
金復華投信	548	77
合 計	\$ 6,562	\$ 1,767

係代銷售基金及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179,869	\$ 187,963
元大資產管理	辦公室租金	7,698	13,971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3,700	8,859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206	2,102
合 計		\$ 191,473	\$ 212,895

### 5.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元大金控	\$ 2,048,066	\$ 1,374,949

主要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6.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98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65,000	\$ 135,000	\$ 19,553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損失)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30,000	\$ 120,000	\$ 2,558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20,005	180,085	(236)
合計	\$ 450,005	\$ 300,085	\$ 2,322

(2)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交易種類	98 年 上 半 年 度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 券	\$ 1,695,983	\$ 758,137
台灣工銀	債 券	2,444,247	2,011,847
光華投資	票 券	299,948	299,956
合 計		\$ 4,440,178	\$ 3,069,940

	交易種類	97 年 上 半 年 度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 券	\$ 1,244,309	\$ 2,635,073
台灣工銀	債 券	11,668,052	9,057,357
土地銀行	債 券	447,492	447,528
光華投資	票 券	49,858	49,934
合 計		\$ 13,409,711	\$ 12,189,892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受益證券交易如下：

	98 年 上 半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138,922	\$ 138,922	\$ -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138,922	\$ 138,922	\$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契約總價為\$635,067，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契約價款已全數付清，並已完成過戶。

## 7. 其他

### (1)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其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利率 區間%(註)	利息收入 (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附賣回：				
元大證券	\$ 110,000	\$ -	0.11	\$ 1
台灣工銀	49,803	-	-2.00	(1)
小計		-		-
附買回：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400,000	-	0.12	(14)
元大證券	99,557	-	-	-
台灣工銀	106,896	49,136	-1.68~0.20	1
小計		49,136		(13)
合計		\$ 49,136		(\$ 13)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利率 區間%(註)	利息收入 (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附賣回：				
元大證券	\$ 201,608	\$ -	-10.00	(\$ 25)
台灣工銀	199,064	-	1.5~1.96	15
小計		-		(10)
附買回：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150,452	-	1.91~1.95	(185)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金復華萬利基金	391,321	-	1.70~1.95	(906)
金復華精選中華	100,000	-	1.73~1.75	(60)
元大證券	1,950,000	-	2.15~2.25	(3,502)
小計		-		(4,653)
合計		\$ -		(\$ 4,663)

註：為因應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電腦議價系統買超部位自動出借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機制，本公司承作相關交易而產生負利率。

## (2) 出售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金融債券如下：

債券種類期次	97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支出
民國九十一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 元大證金	\$ 966,000	\$ -	0.79~1.30	\$ 1,17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並無產生相關應付利息。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293,20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9,346	1,584,8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47,250	159,845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5,673	56,459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955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3,827	55,439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843	11,104	證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39	-	證券VISA-國際卡交 易帳款付款準備
合 計	\$ 583,678	\$ 1,877,67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7.1~98.12.31	\$ 204,261
99年度	376,544
100年度	213,470
101年度	87,433
102年度以後	37,829
	<u>\$ 919,537</u>

###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840,198及\$1,171,405，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約為\$208,065及\$632,459。

### (三)其他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受託代收款項	\$ 11,101,009	\$ 16,703,04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16,134	174,81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36,569,905	8,531,967
信託資產	66,725,144	91,109,136
	<u>\$ 114,512,192</u>	<u>\$ 116,518,958</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5,827,685</u>	<u>\$ 7,639,047</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63,671,791</u>	<u>\$ 62,384,522</u>
各類保證款項	<u>\$ 9,760,512</u>	<u>\$ 7,754,163</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u>\$ 3,790,147</u>	<u>\$ 5,454,703</u>
附買回有價證券承諾	<u>\$ 312,818</u>	<u>\$ 1,673,871</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1,051,171</u>	<u>\$ 2,371,039</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723,833	\$ -	\$ 57,723,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228,838	1,926,932	19,301,9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5,781,911	-	225,78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527,190	10,651,106	5,876,0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66	-	225,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49,168	-	149,168
其他金融資產	22,991	-	22,99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6,832,716	\$ -	\$ 16,832,716
存款及匯款	277,001,792	-	277,001,792
應付金融債券	9,800,000	-	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40,888	-	240,888

98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評估之金額
<b>資 產</b>			
買入匯率選擇權	\$ 62,355	\$ -	\$ 62,355
可轉債選擇權	8,484	-	8,484
買入債券選擇權	443	-	443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36,649	-	36,649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77,503	-	177,5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786	-	7,786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3,071,983	-	3,071,983
利率期貨	68,929	-	68,929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52	-	152
<b>負 債</b>			
賣出匯率選擇權	\$ 52,470	\$ -	\$ 52,470
賣出權益選擇權	58,267	-	58,267
賣出債券選擇權	336	-	336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2,470	-	2,470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3,186,771	-	3,186,77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7,733	-	7,733
外匯合約(換匯換利、 換匯及遠匯)	165,849	-	165,8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321	-	7,321

97 年 6 月 30 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9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8,957,109	\$ -	\$ 68,957,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7,247,633	2,262,822	44,984,8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2,505,243	-	232,505,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000,911	4,635,929	6,364,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3,339	-	713,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4,544	-	134,544
其他金融資產	28,189	-	28,18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5,251,964	\$ -	\$ 35,251,964
存款及匯款	298,898,321	-	298,898,321
應付金融債券	9,800,000	-	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57,267	-	357,267

97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評估之金額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94,676	\$ -	\$ 94,676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16,008	-	16,008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66,338	-	66,338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280,549	-	1,280,549
利率期貨	29,115	-	29,11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96	-	396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03,708	\$ -	\$ 103,708
賣出權益選擇權	45,474	-	45,474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4,626	-	14,626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20,024	-	20,024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91,288	-	91,28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893	-	1,89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364,881	-	1,364,88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金融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部份其他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外匯匯率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可轉換公司債中股票選擇權與利率交換係採 Bloomberg 之報價，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均以 Bloomberg 之匯率，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存款及匯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6)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做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00,672及\$253,422。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9,953,423及\$121,568,452。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8,059,166及\$204,555,319。
  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226,520及\$5,220,936，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559,417及\$2,896,838。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30,157及\$56,800，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52,584及\$4,000。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

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

- (3)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利率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入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基於財務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作為主要之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 8. 財務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本公司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本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藉額度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台幣政府公債計\$8,788,373(分別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441,800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8,346,573)，其中屬固定利率者為\$8,785,572，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台幣固定利率政府公債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224。另，本公司持有之台幣一般公司債計\$6,971,812(分別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410,402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561,410)，其中屬固定利率者為\$6,666,973，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固定利率一般公司債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434。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事之外幣交易產生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故其外幣淨部位將因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之外幣部位主要係美金，故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一角時，對本公司美金淨部位計美金\$31,862之損失為新台幣\$3,186。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台幣政府公債計\$3,825,907(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固定利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台幣固定利率政府公債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99,770。另，本公司持有之台幣一般公司債計\$6,465,25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屬固定利率者為\$6,165,252，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固定利率一般公司債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12,77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事之外幣交易產生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故其外幣淨部位將因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之外幣部位主要係美金，故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一角時，對本公司美金淨部位計美金\$29,404之損失為新台幣\$2,94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98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723,833	\$ 57,723,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228,838	21,228,8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5,781,911	225,78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527,190	16,527,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66	225,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49,168	149,168
其他金融資產	22,991	22,991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9,760,512
應收信用狀款	-	3,790,147

98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62,355	\$ 62,355
可轉債選擇權	8,484	8,484
買入債券選擇權	443	443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36,649	36,649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77,503	177,5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786	7,786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率交換	3,071,983	3,071,983
利率期貨	68,929	68,929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152	152

97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9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8,957,109	\$ 68,957,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7,247,633	47,247,633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2,505,243	232,505,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000,911	11,000,9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3,339	713,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4,544	134,544
其他金融資產	28,189	28,189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7,754,163
應收信用狀款	-	5,454,703

97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97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94,676	\$ 94,676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16,008	16,008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66,338	66,338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280,549	1,280,549
利率期貨	29,115	29,11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96	396

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03%。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合併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國 內	\$ 220,607,541	\$ 228,695,762
國 外	9,681,185	7,482,018
合 計	<u>\$ 230,288,726</u>	<u>\$ 236,177,780</u>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區域區分如下：

	<u>98 年 6 月 30 日</u>	<u>97 年 6 月 30 日</u>
製 造 業	\$ 60,510,395	\$ 48,555,227
一 般 商 業	14,211,244	22,341,078
營 造 業	5,021,678	4,852,547
私 人	105,208,867	112,767,849
其 他	45,336,542	47,661,079
合 計	<u>\$ 230,288,726</u>	<u>\$ 236,177,780</u>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除針對不同業務資金需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以確實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

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用得以成功，除需具備以上所述外，更需倚重高層決策單位之重視與支持。合併公司於高層管理當局之充分授權下，風險管理制度已逐步落實建置，並陸續顯現管理績效與成果。合併公司藉上述之授信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合併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4.6%及 25.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執行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如下：

(以下空白)

金融商品項目	98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4,254	\$ -	\$ -	\$ -	\$ -	\$ -	\$ 6,344,2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945,062	4,060,482	2,169,412	1,388,223	3,704,250	-	39,267,429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庫券	3,295,080	-	-	-	-	-	3,295,080
政府公債	441,800	-	-	-	-	-	441,800
公司債	410,402	-	-	-	-	-	410,402
可轉換公司債	129,818	-	-	-	-	-	129,818
受益憑證	145,474	-	-	-	-	-	145,474
商業本票	1,299,292	-	-	-	-	-	1,299,2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707,534	-	-	-	-	-	14,707,53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284,609	473,819	758,428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	-	-	31,200	9,810	-	41,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122	-	-	-	-	-	1,051,122
貼現及放款	14,154,395	18,384,942	14,575,338	23,544,391	29,147,960	125,974,885	225,78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00	-	228,905	640,312	5,302,409	2,174,147	8,346,573
公司債	250,161	-	76,022	308,701	4,059,300	1,867,226	6,561,41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536,029	314,473	850,502
金融債	-	-	250,730	-	942	-	251,672
受益證券	49,908	-	-	266,172	-	-	316,080
上市櫃股票	200,953	-	-	-	-	-	200,9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64,090	-	164,090
資產基礎證券	-	-	-	-	-	61,076	61,076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金融債	-	-	-	-	-	149,168	149,16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39,130	15,492	8,073	3,371	40,377	1,488	107,931
外匯合約(含換匯及遠匯)	54,264	96,266	25,781	1,192	-	-	177,5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778	8	-	-	-	-	7,786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74,374	2,152,323	43,246	1,136	904	-	3,071,983
利率期貨	68,929	-	-	-	-	-	68,929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	-	22	130	-	152
資產合計	71,470,530	24,709,513	17,377,507	26,184,720	43,250,810	131,016,282	314,009,362

	98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86,786	\$ 637,537	\$ 813,226	\$ 5,244,940	\$ 500,000	\$ -	\$ 9,282,4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2,818	-	-	-	-	-	312,818
存款及匯款	39,005,865	33,369,333	37,684,453	46,431,873	120,509,166	1,102	277,001,792
應付金融債	-	-	-	-	5,000,000	4,800,000	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223	4,482	6,819	13,986	42,289	171,089	240,8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35,647	8,621	8,388	7,852	53,035	-	113,543
外匯合約(含換匯換利、換匯及遠匯)	51,530	94,715	12,430	7,174	-	-	165,8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356	2,965	-	-	-	-	7,321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054,910	2,078,178	41,544	827	11,312	-	3,186,77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	-	7,733	-	-	-	7,733
負債合計	<u>42,554,135</u>	<u>36,195,831</u>	<u>38,574,593</u>	<u>51,706,652</u>	<u>126,115,802</u>	<u>4,972,191</u>	<u>300,119,204</u>
流動缺口	<u>\$ 28,916,395</u>	<u>(\$ 11,486,318)</u>	<u>(\$ 21,197,086)</u>	<u>(\$ 25,521,932)</u>	<u>(\$ 82,864,992)</u>	<u>\$ 126,044,091</u>	<u>\$ 13,890,158</u>

金融商品項目	97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887,751	\$ -	\$ -	\$ -	\$ -	\$ -	\$ 3,887,7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766,494	1,348,061	-	-	-	-	35,114,55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503,735	-	-	-	-	-	503,735
受益憑證	277,267	-	-	-	-	-	277,267
受益證券	35,149	-	-	-	-	-	35,149
商業本票	12,672,364	-	-	-	-	-	12,672,364
可轉讓定存單	32,156,665	-	-	-	-	-	32,156,66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89,495	-	-	-	-	89,495
可轉換公司債	-	-	-	30,851	36,560	905,147	972,558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	29,850	141,638	115,772	253,140	-	540,4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9,698	-	-	-	-	-	2,369,6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15,600	17,186,417	29,659,646	23,527,183	33,769,269	114,147,128	232,505,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0,241	-	-	2,458,952	1,266,714	3,825,907
公司債	-	199,704	299,924	248,329	4,179,620	1,537,675	6,465,252
金融債	-	-	-	-	230,994	1,252	232,246
受益證券	-	-	-	48,573	288,522	95,989	433,084
上市櫃股票	44,422	-	-	-	-	-	44,4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51,770	-	-	-	303,540	455,310
公司債	-	-	-	-	-	151,770	151,770
資產基礎證券	-	-	-	-	-	106,259	106,259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金融債	-	-	-	-	-	134,544	134,54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10,839	37,318	48,490	-	14,037	-	110,684
外匯合約(含遠匯及換匯)	53,938	10,302	2,093	5	-	-	66,33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	241	12,949	111,132	263,202	893,025	1,280,549
利率期貨	29,115	-	-	-	-	-	29,11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97	-	299	-	-	396
資產合計	100,023,037	19,153,496	30,164,740	24,082,144	41,494,296	119,543,043	334,460,756

	97		年		6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b>金融商品項目</b>												
<b>負債</b>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53,788	\$ 319,057	\$ 829,512	\$ 9,211,179	\$ -	\$ -	\$ 13,313,5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3,155	-	-	-	-	-	1,673,155					
存款及匯款	59,107,663	36,952,004	41,775,099	111,224,035	49,839,520	-	298,898,32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9,800,000	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57,267	357,267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b>												
賣出選擇權合約	13,024	53,240	40,969	13,713	42,862	-	163,808					
外匯合約(含遠匯及換匯)	81,993	7,507	1,788	-	-	-	91,28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419	814	11,568	59,638	336,296	956,146	1,364,88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1,893	-	1,893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	7,735	-	-	12,289	-	20,024					
負債合計	<u>63,830,042</u>	<u>37,340,357</u>	<u>42,658,936</u>	<u>120,508,565</u>	<u>50,232,860</u>	<u>11,113,413</u>	<u>325,684,173</u>					
流動缺口	<u>\$ 36,192,995</u>	<u>(\$ 18,186,861)</u>	<u>(\$ 12,494,196)</u>	<u>(\$ 96,426,421)</u>	<u>(\$ 8,738,564)</u>	<u>\$ 108,429,630</u>	<u>\$ 8,776,583</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以下空白)

	98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3,451,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51,63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22,355,555	3,200,000	8,838,145	-	-	-	-	-	-	-	-	-	34,393,70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庫券	3,295,080	-	-	-	-	-	-	-	-	-	-	-	3,295,080
政府公債	441,800	-	-	-	-	-	-	-	-	-	-	-	441,800
公司債	410,402	-	-	-	-	-	-	-	-	-	-	-	410,402
可轉換公司債	129,818	-	-	-	-	-	-	-	-	-	-	-	129,818
商業本票	1,299,292	-	-	-	-	-	-	-	-	-	-	-	1,299,2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707,534	-	-	-	-	-	-	-	-	-	-	-	14,707,53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84,609	-	473,819	-	-	-	-	758,428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	-	-	-	31,200	9,810	-	-	-	-	-	-	41,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122	-	-	-	-	-	-	-	-	-	-	-	1,051,122
貼現及放款	13,239,897	16,587,263	11,421,209	17,231,160	29,362,874	137,420,610	-	-	-	-	-	-	225,263,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00	-	228,905	640,312	5,302,409	2,174,147	-	-	-	-	-	-	8,346,573
公司債	550,068	-	76,022	308,701	3,759,393	1,867,226	-	-	-	-	-	-	6,561,41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536,029	314,473	-	-	-	-	-	-	850,502
金融債	-	-	250,730	-	942	-	-	-	-	-	-	-	251,672
受益證券	49,908	-	-	266,172	-	-	-	-	-	-	-	-	316,0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	164,090	-	-	-	-	-	-	164,090
資產基礎證券	-	-	-	-	-	-	61,076	-	-	-	-	-	61,076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金融債	149,168	-	-	-	-	-	-	-	-	-	-	-	149,16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806	-	-	2,906	33,380	-	-	-	-	-	-	-	37,092
外匯合約(含遠匯及換匯)	54,264	96,266	25,781	1,192	-	-	-	-	-	-	-	-	177,503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97,482	2,126,741	45,720	1,136	904	-	-	-	-	-	-	-	3,071,983
利率期貨	68,929	-	-	-	-	-	-	-	-	-	-	-	68,929
資產合計	62,153,557	22,010,270	20,886,512	18,482,779	39,454,440	142,311,351	-	-	-	-	-	-	305,298,909

	98		年		6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b>金融商品項目</b>												
<b>負債</b>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86,786	\$ 637,537	\$ 813,226	\$ 5,244,940	\$ 500,000	\$ -	\$ 9,282,4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2,818	-	-	-	-	-	312,818					
存款及匯款	69,818,416	20,487,149	160,606,807	20,687,935	2,634,755	100	274,235,162					
應付金融債	-	-	-	-	5,000,000	4,800,000	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223	4,482	6,819	13,986	42,289	171,089	240,888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b>												
賣出選擇權合約	336	-	315	7,387	53,035	-	61,073					
外匯合約(含遠匯及換匯)	51,530	94,715	12,430	7,174	-	-	165,849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154,394	1,979,004	41,234	827	11,312	-	3,186,771					
負債合計	73,426,503	23,202,887	161,480,831	25,962,249	8,241,391	4,971,189	297,285,0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1,272,946)	(\$ 1,192,617)	(\$ 140,594,319)	(\$ 7,479,470)	\$ 31,213,049	\$ 137,340,162	\$ 8,013,859					

(以下空白)

金融商品項目	97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697,571	\$ -	\$ -	\$ -	\$ -	\$ -	\$ 697,5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779,666	1,348,061	-	-	-	-	30,127,7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2,672,364	-	-	-	-	-	12,672,364
可轉讓定存單	32,156,665	-	-	-	-	-	32,156,66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89,495	-	-	-	-	89,495
可轉換公司債	-	-	-	30,851	36,560	905,147	972,558
資產交換-可轉債	-	29,850	141,638	115,772	253,140	-	540,4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9,698	-	-	-	-	-	2,369,6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813,972	127,768,549	7,074,187	2,290,727	24,024,389	56,533,419	232,505,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0,241	-	-	2,458,952	1,266,714	3,825,907
公司債	300,000	199,704	299,924	248,329	3,879,620	1,537,675	6,465,252
金融債	-	-	-	-	230,994	1,252	232,246
受益證券	-	-	-	48,573	288,522	95,989	433,0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51,770	-	-	-	303,540	455,310
公司債	-	-	-	-	-	151,770	151,770
資產基礎證券	-	-	-	-	-	106,259	106,259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金融債	-	-	-	-	-	134,544	134,54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1,971	-	14,037	-	16,008
外匯合約(含遠匯及換匯)	53,938	10,302	2,093	5	-	-	66,338
利率期貨	29,115	-	-	-	-	-	29,11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97	-	299	-	-	396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	241	12,949	111,132	263,202	893,025	1,280,549
資產合計	91,872,989	129,698,310	7,532,762	2,845,688	31,449,416	61,929,334	325,328,499

	97		年		6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53,788	\$ 319,057	\$ 829,512	\$ 9,211,179	\$ -	\$ -	\$ 13,313,5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3,155	-	-	-	-	-	1,673,155					
存款	94,570,324	22,881,219	117,243,111	60,413,817	1,239,656	60	296,348,1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9,800,000	9,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57,267	357,267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44	-	3,481	13,714	42,862	-	60,101					
外匯合約(含遠匯及換匯)	81,993	7,507	1,788	-	-	-	91,28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 換)	419	814	11,568	59,638	336,296	956,146	1,364,88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1,893	-	1,893					
負債合計	99,279,723	23,208,597	118,089,460	69,698,348	1,620,707	11,113,473	323,010,3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406,734)	\$ 106,489,713	(\$ 110,556,698)	(\$ 66,852,660)	\$ 29,828,709	\$ 50,815,861	\$ 2,318,191					

(以下空白)

b. 有效利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98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2%~2.37%	-
公司債	1.60%~5.33%	-
受益證券	2.23%~10.00%	-
金融債	-	2.90%~3.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資產基礎證券	-	6.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	-	6.04%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2.23%	1.98%
短期擔保放款	2.45%	2.86%
中期放款	2.22%	2.47%
中期擔保放款	2.65%	1.73%
長期放款	2.40%	3.34%
長期擔保放款	1.83%	2.63%
金融債券	2.50%~3.2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0%	0.03%
定期存款	0.10%~0.95%	1.42%
郵匯局轉存款	0.23%	-
活期儲蓄存款	0.15%	-
定期儲蓄存款	0.15%~0.99%	-

97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0.44%~2.83%	-
公司債	1.61%~4.29%	-
受益憑證	2.17%~7.11%	-
金融債	-	2.90%~3.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	-	4.57%~8.00%
資產基礎證券	-	6.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	-	6.0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3.22%	4.42%
短期擔保放款	3.49%	5.50%
中期放款	4.43%	4.53%
中期擔保放款	4.60%	4.74%
長期放款	3.70%	5.04%
長期擔保放款	3.36%	4.95%
金融債券	2.50%~3.2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3%	1.18%
定期存款	2.24%	3.39%
郵匯局轉存款	2.79%	-
活期儲蓄存款	0.32%~9.46%	-
定期儲蓄存款	2.35%~2.54%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923,081	67,025,765	1.38%	1,332,881	144.39%	972,681	64,481,009	1.51%	603,026	62.00%	
	無擔保	429,733	70,838,665	0.61%	730,931	170.09%	338,222	71,977,379	0.47%	592,587	175.2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44,240	72,464,771	1.58%	1,021,465	89.27%	1,025,237	72,936,676	1.41%	890,055	86.8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13,635	6,899,546	3.10%	1,274,790	596.71%	604,713	11,302,622	5.35%	1,441,548	238.39%	
	其他(註6)	擔保	119,706	12,576,014	0.95%	134,852	112.65%	534,850	14,982,602	3.57%	121,596	22.73%
		無擔保	6,334	483,965	1.31%	11,896	187.81%	24,306	497,492	4.89%	23,725	97.61%
放款業務合計		2,836,729	230,288,726	1.23%	4,506,815	158.87%	3,500,009	236,177,780	1.48%	3,672,537	104.9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7,217	2,335,360	1.17%	38,212	140.40%	35,696	2,735,520	1.30%	47,509	133.0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321,466	-	-	-	-	6,383,524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1,464,306仟元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17,994仟元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370,939仟元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4,839仟元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9：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 2.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6月30日		
項目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2,431,237	1.06
乙類逾期放款	405,492	0.17
逾期放款總額	2,836,729	1.23
97年6月30日		
甲類逾期放款	\$ 2,402,350	1.02
乙類逾期放款	1,097,659	0.46
逾期放款總額	3,500,009	1.48

註：

-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行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 三、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6月30日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	\$ 3,559,983	15.44
2	奇美	3,430,373	14.88
3	華新麗華	3,213,235	13.93
4	長榮	2,174,063	9.43
5	鑽全	2,057,230	8.92
6	茂矽	1,927,381	8.36
7	寶成工業	1,699,417	7.24
8	義聯	1,592,620	6.91
9	大聯大控股	1,368,136	5.93
10	鴻海科技	1,211,654	5.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6月30日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台塑	\$ 3,820,356	17.30%
2	華新麗華	3,087,270	13.98%
3	中強光電	2,558,402	11.58%
4	奇美	2,521,591	11.42%
5	茂矽	2,274,899	10.30%
6	鑽全	2,080,110	9.42%
7	富邦	1,811,140	8.20%
8	長榮	1,725,956	7.81%
9	力晶	1,424,660	6.45%
10	鴻海科技	1,400,000	6.34%

註：

- 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以下空白)

4.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104,987	22,123,035	16,427,407	179,754,344	279,409,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929,399	155,851,200	19,008,319	12,605,942	267,394,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824,412)	( 133,728,165)	( 2,580,912)	167,148,402	12,014,913
淨值					22,915,0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4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3,731	69,470	55,941	96,772	535,9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8,226	124,776	37,690	-	610,6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34,495)	( 55,306)	18,251	96,772	( 74,778)
淨值					5,1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65.37)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1,874,590	13,487,243	4,347,092	87,102,511	296,811,4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035,043	116,203,258	64,421,688	11,396,982	299,056,9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839,547	( 102,716,015)	( 60,074,596)	75,705,529	( 2,245,535)
淨值					21,996,6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21)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49,201	149,251	3,920	137,718	740,0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4,621	24,455	23,716	-	582,7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5,420)	124,796	( 19,796)	137,718	157,298
淨值					2,1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02.26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5.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8	0.04
	稅後	(0.02)	0.0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8	0.71
	稅後	(0.39)	0.93
純益率		(2.97)	6.6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以下空白)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597,807	21,112,575	15,656,144	25,520,826	179,313,363	306,200,7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391,050	33,487,323	35,454,286	52,889,013	154,471,443	305,693,115
期距缺口	35,206,757	( 12,374,748)	( 19,798,142)	( 27,368,187)	24,841,920	507,6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7,976	126,090	68,237	56,075	97,412	605,7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198	104,581	127,528	37,885	5,218	717,410
期距缺口	( 184,222)	21,509	( 59,291)	18,190	92,194	( 111,62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6,376,719	36,067,966	27,436,562	29,584,917	164,919,784	344,385,9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144,407	50,415,867	44,228,337	123,168,205	83,879,161	350,835,977
期距缺口	37,232,312	( 14,347,901)	( 16,791,775)	( 93,583,288)	81,040,623	( 6,450,02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97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2,039	206,172	214,931	2,343	138,743	1,404,2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6,704	353,196	27,210	25,209	2,506	1,374,825
期距缺口	( 124,665)	( 147,024)	187,721	( 22,866)	136,237	29,40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7. 本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98 年 上 半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2,058,510	0.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27,057,131	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03,845	0.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91,082	0.03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229,274,424	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26,518	1.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1,860	2.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1,398	6.1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1,490,926	1.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74,659	0.10
活期性存款	124,663,521	0.15
定期性存款	154,172,917	1.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36,887	1.71
應付金融債	9,800,000	2.75
撥入放款基金	200,553	0.32

資 產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245,426	0.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821,720	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378,595	1.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04,337	0.93
貼現及放款	231,088,057	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03,591	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9,701	4.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41,449	5.2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5,747,774	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34,000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70,498	1.79
活期性存款	107,881,988	0.47
定期性存款	173,922,488	2.5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932,651	2.16
應付金融債	10,242,000	2.74
撥入放款基金	395,448	1.28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 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31,876	1,046,101	USD	29,404	892,524
	CNY	7,555	36,302	EUR	9,276	445,783
	JPY	45,719	15,709	JPY	1,001,269	289,086
	HKD	1,445	6,120	CNY	43,307	191,764
	NZD	273	5,849	AUD	868	25,460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98年6月30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725,02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675,693
股票	4,613,916	金錢信託	51,037,807
基金(註)	41,932,355	有價證券信託	3,426,276
債券	8,087,819	不動產信託	2,173,850
不動產	2,074,885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	
保管有價證券	7,675,694	物權信託	1,615,454
其他	1,615,454	共同信託基金	701,545
		本期損益	( 99)
		累積盈餘	94,618
信託資產總額	<u>\$ 66,725,144</u>	信託負債總額	<u>\$ 66,725,144</u>

97年6月30日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662,9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7,316,253
股票	2,007,491	金錢信託	54,601,367
基金(註)	41,226,393	有價證券信託	1,016,335
債券	13,238,045	不動產信託	1,039,252
不動產	1,026,54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	
保管有價證券	27,316,253	物權信託	6,072,525
其他	5,631,454	共同信託基金	997,158
		本期損益	( 324)
		累積盈餘	66,570
信託資產總額	<u>\$ 91,109,136</u>	信託負債總額	<u>\$ 91,109,136</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35	利息收入	\$ 775,877
租金收入	1,870	投資收入	6,528
股利收入	1,000	準備金	( 752)
投資收入	1,567		
	<u>6,972</u>		<u>781,653</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049	管理費	3,436
監察人費	60	稅捐支出	11,005
稅捐支出	383	利息費用	74,164
手續費	24	手續費	1,375
投資損失	2,368	會計師費	110
土地登記費	29	律師費	50
	<u>6,913</u>	投資損失	2,922
		償還信託本金	<u>688,848</u>
			<u>781,910</u>
稅前淨利	59	稅前淨損	( 257)
所得稅費用	158	所得稅費用	67
稅後淨損	<u>(\$ 99)</u>	稅後淨損	<u>(\$ 324)</u>

信託財產目錄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725,021	銀行存款	\$ 662,956
債券	8,087,819	債券	13,238,045
股票	4,613,916	股票	2,007,491
基金	41,932,355	基金	41,226,393
不動產-土地	2,074,885	不動產-土地	1,026,544
保管有價證券	7,675,694	保管有價證券	27,316,253
其他	1,615,454	其他	5,631,454
	<u>\$ 66,725,144</u>		<u>\$ 91,109,136</u>

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五) 資本適足性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2,643,640	20,369,033	
	第二類資本	7,012,816	7,300,58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9,656,456	27,669,61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0,169,432	211,903,25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254,313	13,790,16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374,838	8,970,7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2,798,583	234,664,196
	資本適足率		13.31%	11.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6%	8.6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15%	3.1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50%	5.97%	

註1：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1.26%及11.89%。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六)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當重分類，俾與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以規範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或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 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2) 經客戶簽訂契約且書面明示同意者。
-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且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4.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重大之共同業務推廣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合併公司	土地(1-7樓、停車位)	98/5/27	-	444,547	(1)98.05.06 \$63,507 (2)98.05.08 \$254,027 (3)98.05.18 \$254,026 (4)98.05.25 \$63,50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營業用辦公大樓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	
合併公司	建築物(1-7樓、停車位)	98/5/27	-	190,52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合計	-	635,067	635,067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048,066(註1)	-	-	-	-	-

註1：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及租賃	\$ 197,000	\$197,000	19,700	98.56	\$ 105,866	(\$ 2,680)	(\$ 2,641)	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99.99	22,564	8,912	8,912	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2,880	2,880	-	80.00	4,732	659	527	子公司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資金貸與他人：為元大租賃(股)公司登記主要營業項目，故不適用此一規定，其餘被投資公司：無。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1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99,976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銀行	元大租賃	1	利息費用	44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22,32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93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6,473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52	係代理元大身保 代銷售產品所收 取之佣金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3,017	係代理元大身保 代銷售產品所收 取之佣金	1.94%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3,749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1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其他應收款	5,63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應收款	329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99,976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3%
1	元大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44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2,32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2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93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6,473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52	係代理元大身保 代銷售產品所收 取之佣金	0.00%
2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佣金支出	53,017	係代理元大身保 代銷售產品所收 取之佣金	1.9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佣金支出	3,749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14%
2	元大人 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付款	5,63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付款	329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以下空白)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78,96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租賃	1	利息費用	5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8,88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3,32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11%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租金收入	1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1,82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負債	7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應收款	1,0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45,8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82,44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2.66%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租金收入	80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8,94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其他負債	4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其他應收款	20,0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78,96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1	元大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5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45,8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2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2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佣金支出	82,44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2.66%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元大人 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租金支出	80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3%
2	元大人 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8,94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人 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41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人 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股利	20,05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8,88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3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佣金支出	3,32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1%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租金支出	14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1,82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7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財 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股利	1,04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